

令

國民政府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稱。航空第一隊飛機師吳壽康因案擅離。魏文光陷匪未歸。謝文達張守珀呂振先李希哲唐玉酥馬壽山胡昱。觀察師王鳳翔袁克明袁立人。第二隊飛機師王振五石曼牛王貞趙敬賢高會一王鳳岐。觀察師阮恩溥陳思濂。醫官沈孝駿。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軍政部長何應欽呈。請任命邢劄非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副隊長。呂振先謝文達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分隊長。張丕茲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機務長。張守珀李希哲馬壽山唐玉酥胡昱袁立人金世傑權基玉焦易卿于富有牛耀先陳智光方致信為軍政部航空第一隊飛機員。王振五趙敬賢伍社超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分隊長。高會一石曼牛王貞王鳳岐阮恩溥陳思濂陳文華孟憲武汪樹棠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飛機員。沈孝駿為軍政部航空第二隊軍醫。楊鶴馨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副隊長。劉義會甄中和李天民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分隊長。晏篤周選占江王好生施政先胡祖慶梁勛章譚仲雲為軍政部航空第三隊飛機員。崔滄石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副隊長。楊國柱甯明增曾澤棠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分隊長。李如樸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機務長。鄭度劉紹英為軍政部航空第四隊飛機員。葉志堅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副隊長。秦宗藩伍興鑑張統珩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分隊長。嚴瑤圃楊俠林劉超潘福基張維藩董世賢荆樹莊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飛機員。張德鴻為軍政部航空第五隊軍醫。丁紀徐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副隊長。蔣其炎楊亞峯黃統全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分隊長。鄭佐治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機務長。陶佐德郭漢庭陳兆新鄭厚邦詹道宇陳錫鴻趙強陳兆機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飛機員。陶少梅為軍政部航空第六隊軍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蒙藏委員會委員長馬福祥呈。請任命和希格為哲里木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扎薩克。應照准。此令。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負傷員兵李世忠等十二員名請轉呈分別給卹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周先美擬請照少尉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三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部

呈為奉發財政委員會十八年度決算報告書表照章應由鈞府審核彙編既奉令發擬代
核編再行呈請察核惟該類機關不僅財委會一處并請令飭依限造送隨時轉部以便
辦理祈鑒核施行由

呈悉。候分別令飭依限造送。再行轉發彙編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

呈報宣誓就職及啟用印信日期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五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孟荻洲擬請照少校戰時陣亡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六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為殘兵曾國鎮等六名擬各照原級傷等分別給卹轉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七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司呈為故兵紀玉支擬照上等兵戰時積勞病故例給予一次卹金案轉請核示

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八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轉陸軍第十八師呈送勳章及討逆逆員傷官兵周光山等三十九員名負

傷各案。請照各原級傷等按平戰時負傷例分別給卹一案檢表轉呈核示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〇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行政院

呈據漢口市市長劉文島電陳因公晉京職務交由祕書長何復洲代拆代行除電准備案

外轉請鑒核由

呈悉·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令財政委員會

呈報遵令裁撤移交卷宗日期并費呈七十八兩年度核定預算概數表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候送中央政治會議備查可也·附表不敷存轉·仰即補送二份存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一九一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呈據蒙藏委員會呈薦請任命哲盟科爾沁左翼後旗札薩克快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和希格一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

處令

國民政府文官處令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國民政府文官處文書局三等書記官李國俊因病辭職准免本職此令

部令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五八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茲制定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公布之此令

全國度量衡會議規程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部令公佈

第一條 工商部爲實施度量衡法並籌議全國度量衡劃一事宜組織全國度量衡會議

第二條 本會議以左列各委員組織之

一 工商部主管司長科長技監主管技正全國度量衡局局長科長度量衡製造所所長度量衡檢定人員養成所所長

二 中央各部會及各省市政府代表各一人

三 工商部遴聘委員若干人

第三條 本會議地址設於工商部

第四條 本會議每年由工商部召集之會議時互推一人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議決事項呈由工商部採擇辦理

第六條 本會議日常事務由工商部主管司科兼辦

第七條 本規程自公布日施行

工商部令

公字第五五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七日

度量衡推行委員會規程着即廢止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三九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陶尹常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二七四〇號

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報律師游開藩等四員聲請撤銷登錄祈鑒核備案由

呈悉律師游開藩羅芳桂胡俊羅贊鐸四員聲請撤銷登錄應准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二四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浙江高等法院院長鄭文禮

呈報律師羅炳蓀等三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列表暨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律師羅炳蓀鄭樹孫梁紹鱣三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八九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湖北高等法院院長張孚甲

呈報律師許鴻禧聲請登錄在武昌漢口兩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列表并相片

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〇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安徽高等法院院長曾友豪

呈報律師陳其賡聲請登錄指定在懷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附單及相片祈

鑒核示遵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一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院長林 彪

呈報律師甘霖等十八員聲請登錄並各指定執行職務區域檢呈名冊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律師甘霖沈鴻黃曾杰瞿耀箕包振黃邵治張嘉惠許楷賢宣閑彭恩瀚王亢侯楊漢澤胡崇基柏鴻薰倪徵燠姚志仁吳啓璋葛成等十八員聲請登錄均准備案惟查彭恩瀚律證原案現年應爲四十八歲來冊載爲四十二歲自屬填寫錯誤已予更正併仰知照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第一九九二號 十九年十月二十日

令署福建高等法院院長王風雄

呈報律師蔣星煦聲請登錄在閩侯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內執行職務檢呈相片祈鑒核備案由

呈覽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廣告

內政部啟事

查本部前部長楊兆泰次長樊象離暨參事司長祕書技正科長等十一員曾在國民政府領有特別證職員證來賓證等在案現因離部多日前項證章無法收繳特將所領各證號數開列於後登報聲明作廢

計開

- | | | | |
|----------------|--------------|----------------|--------------|
| 部長楊兆泰特別證 432 號 | 職員證 432 號 | 參事杜曜集來賓證 178 號 | 王懷明來賓證 180 號 |
| 次長樊象離特別證 435 號 | 職員證 435 號 | 馬 鐸來賓證 183 號 | 牛誠修來賓證 179 號 |
| 司長李同升來賓證 181 號 | 銅職員證 433 號 | 蔡光輝來賓證 184 號 | 銅職員證 434 號 |
| 祕書會 遷來賓證 186 號 | 崔銘巨來賓證 187 號 | 科長甯超武來賓證 191 號 | |
| 技正連天祥來賓證 188 號 | 續模來賓證 193 號 | | |

內政部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八元
半頁	每頁 四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二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二二七七
本京沐府西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二二七七